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97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林語彤

涂福仁

被告 簡立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881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54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9日23時2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B1處，因過失撞擊原告承保停放在停車格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811741元(零件：692944元、工資：38999元、烤漆：79798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117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認為我有過失沒錯，但原告請求之金額太高，我無法賠償，我願意賠償原告30萬元等語置辯。

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
02 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
03 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04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5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6 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請求賠償物
07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08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
09 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系爭車輛於112年9月出廠，有
10 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考，至發生車損之114
11 年1月29日共計1年5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
12 則，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
13 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
14 月計)。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
15 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
16 為369/1000。是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
17 應為37002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
18 不必折舊之工資38999元、烤漆79798元，合計488818元。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賠償4888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
21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
22 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應
23 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葉家好

05 附表：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692,944 \times 0.369 = 255,696$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92,944 - 255,696 = 437,248$
09 第2年折舊值	$437,248 \times 0.369 \times (5/12) = 67,227$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37,248 - 67,227 = 370,021$